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自贡市沿滩新城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沿滩新城区第五批动迁安置房（沿滩新城区糍粑坳片区棚户区改造动迁安置房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沿滩新城区第五批动迁安置房（沿滩新城区糍粑坳片区棚户区改造动迁安置房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四川协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协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①响应人为中小企业的，应当提供本声明函；②响应人应认真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并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统字[2011]75号）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。③响应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④响应人的声明情况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